

校教評會重大決議事項

編號	會議	決議內容
1	T173	因應新冠疫情影響，教評會議例外得以視訊方式辦理及投票。
2	T177	專任教師評鑑案改列為報告案。
3	T182	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之重大法規修正案，提案單位應列席說明。
4	T183	客座教授續聘案，教學評量應納入審查。
5	T183	為使法規修正案內容完備，嗣後相關須經校教評會審議之法規修正案，應先以專簽簽會人事室及相關單位初審後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6	T186	教師接受評鑑期間，如有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假研究者，評鑑分數依在職期間比例計算之，並自本會期起以慣例行之。
7	T188	因應教育部規範師資質量條件，嗣後教師提出休假研究申請，系所應考量師資質量因素，避免以整學年辦理休假研究，致該名師資員額不列計，影響師資質量計算。
8	T189	離退教師之原教學單位擬聘為兼任教師者，經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。
9	T193	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於次學期返校授課，應於主聘單位確有授課事實且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列計原則相關規定，始得列入主聘單位師資計算。